◦服務單位：**Dr. Walk 達特窩可行走專科**

◦職位名稱：**Dr. Walk 達特窩可行走專科－臺北｜臨床心理師**

◦職位人數：3

◦工作內容：

【專業資格與服務內容說明】

1. 具備獨立交通能力，能以大眾運輸或自行前往案家／社區據點執行到宅或社區臨床心理服務。
2. 能依個案狀況進行心理評估與衡鑑，擬定個別化心理介入或支持性治療計畫並執行。
3. 能與跨專業團隊（如醫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理師、社工等）合作，共同討論並調整個案之心理介入與照護方向。
4. 提供心理健康相關衛教，並以個案為中心提出短期與長期之心理功能促進、情緒穩定與行為調整建議。
5. 視個案與家庭需求，提供照顧者心理教育、支持與照護溝通策略建議。
6. 紀錄並追蹤心理評估、介入與服務成效，完成相關臨床紀錄與個案管理作業。

【執業收入】

彈性投入型（依實際投入時段）

- 時薪 1,050 元起，依服務內容與投入程度調整
- 適合已有其他工作或希望彈性安排時間者
- 可依個人可配合時段安排案量

【工作時間】

- 服務訪視時間具彈性，可依個人可配合時段進行安排。
- 於規定時效內，依個案需求並與案家協調，完成服務時段之約訪。
- 依相關規定完成服務次數，以維持服務之連續性與品質。

【工作內容】

- 執行長照復能相關服務，依據衛福部長照專業復能指引，提供符合規範之專業支持與服務。
- 依服務需求，提供自費復能相關之專業服務。

【我們的特色】

- 跨專業團隊合作：由多元醫事專業人員組成，提供完整臨床與專業支援。
- 完善行政支援：具備完整行政與派案制度，讓您專注於專業服務，無須分心處理繁瑣事務。
- 系統化培訓制度：提供完善培訓與實務引導，即使無居家復能經驗，也能順利銜接並投入服務。

【意者請備】

請具備或完成以下資格與訓練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長照 LevelⅠ 課程。
2. 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2 受訓課程類別須與執業執照同職類。
3. 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3 須為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
4. 如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3 為 110 年 2 月 25 日之前受訓，須另檢附 110 年或 111 年任一年長照專業服務之申報紀錄。
5. 領有長照服務人員證（長照小卡）須於有效期限內。

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：drwalk4u@gmail.com

◦申請方式：**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：drwalk4u@gmail.com**

◦截止日期：2026.01.31

◦聯絡人：蘇秘書，0918237138，drwalk4u@gmail.com